锡市环审表﹝2025﹞1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星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星煌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星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星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星煌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星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星煌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内装备园三路以东、锡林大街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水泥制品100万吨、路面基层水稳材料160万吨的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宿舍楼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66720平方米，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占比0.75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ZH15250220004）/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运营应严格执行所属单元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围挡封闭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应确保原料储存、输送、搅拌等环节的粉尘控制措施有效运行；筒仓呼吸孔粉尘、配料输送粉尘等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应持续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通过封闭式厂房、喷淋等措施后处理后，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因地制宜地制定有效临时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